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訴字第24號

112年度婚字第18號

原告

即反請求被告 王姿莉

訴訟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

被告

即反請求原告 溫海宏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惠群律師

陶光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111年度家訴字第24號）及反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112年度婚字第18號），經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丙○○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壹仟肆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其中新臺幣玖拾萬零壹佰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陸仟肆佰伍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丙○○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乙○○以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壹仟肆佰零陸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四、反請求原告丙○○之訴均駁回。

02 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丙○○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7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
10 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
11 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
12 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
13 合併審理，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又法院就家
14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
15 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
16 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以下逕以姓名稱之）
18 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丙○○（以下逕以姓名稱之）履
19 行離婚協議。丙○○於本件審理中具狀提起反請求，請求確
20 認其與乙○○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離婚無效、兩造於民國
21 109年7月15日簽署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無
22 效及丙○○與訴外人甲○（以下逕以姓名稱之）間親子關係
23 不存在等事件。核上開請求履行離婚協議及確認婚姻關係不
24 存在等事件，均係出於乙○○與丙○○婚姻關係所生之家事
25 紛爭，其基礎事實均屬相牽連，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均
26 應予准許，並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又丙○○前揭確認
27 親子關係不存在部分之請求，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
28 12年度親字第4號民事判決（見本院111年度家訴字第24號履
29 行離婚協議卷〈下稱家訴卷〉卷二第218至220頁）先行審
30 結，是本件僅就其餘部分為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3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

01 同意、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2 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
03 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05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乙○○
06 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丙○○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974,852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8日，於111年9
08 月7日寄存送達，於111年9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家訴卷一第9頁）。
10 嗣乙○○主張因本案審理中丙○○就陸續屆期應給付之款項
11 並未依約給付，致其所墊付之金錢陸續增加，故先後追加請
12 求丙○○應給付之金額，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民事
13 言詞辯論意旨狀聲明丙○○應給付乙○○5,301,406元，及
14 其中2,974,8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8
15 日）起、900,10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
16 月2日）起，另1,426,454元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之翌
17 日（即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見家訴卷二第39頁、第213頁）。綜上，乙○○
19 所為前開訴之追加均係本於兩造間之系爭離婚協議書而為，
20 且無礙丙○○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亦經丙○○對此訴之變
21 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程序，視為同意變更
22 或追加，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3 三、第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4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25 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26 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27 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
28 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29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
30 號判決要旨可參。本件丙○○主張其與乙○○間之婚姻關係
31 不存在、離婚無效，且兩造所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等

01 情，為乙○○所否認，則兩造間因夫妻關係所生私法上權利
02 義務存否即屬不明確，致丙○○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位，在
03 私法上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確定之法律地位及危險狀
04 態，法院得以判決除去之，自應認丙○○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05 法律上利益。是丙○○提起本件反請求訴訟，核與家事事件
06 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乙○○起訴主張暨反請求答辯：

09 (一)其與丙○○於109年7月15日協議離婚，除辦理離婚登記外，
10 並簽訂有系爭離婚協議書。詎丙○○就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負
11 之契約義務僅部分履行，茲將其未履約部分析述如後：

12 1、負擔房貸本息970,230元部分：

13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門牌號碼新竹縣○○市○○
14 里○○路00號8樓（下稱系爭六家七路房地）之銀行貸款
15 本金及利息均由丙○○負擔，是依約丙○○應按月將房貸本
16 息匯至乙○○指定合作金庫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惟丙○○
17 於111年2月7日匯付當年度1月份之款項後，迄今均未依約按
18 期繳付房貸本息，截至113年6月20日止，乙○○已代墊房貸
19 本息金額達970,230元。

20 2、同意給付乙○○款項210萬元部分：

21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丙○○同意給付乙○○210萬
22 元，且分3期即分別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111年12月31日
23 前及112年12月31日前各給付70萬元，並逕匯入乙○○指定
24 帳戶至給付完畢為止，惟前開各期日屆至後，丙○○均未依
25 約給付。

26 3、由乙○○墊付保險費231,176元部分：

27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8條約定，保德信人壽「守護健康終身
28 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與「終身手術醫療保
29 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險費，均係由丙○○負責繳
30 納至繳費期滿或繳清為止。而上開保單保險費為年繳，每年
31 應繳日為5月26日（並於111年6月自帳戶扣款），其中「守

01 護健康終身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111年應繳
02 保費56,536元、112至113年各應繳保費57,956元、「終身手
03 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每年應繳保費19,576
04 元。是丙○○就111年5月26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所應繳之
05 保費合計231,176元，迄仍未依約繳納，係由乙○○墊付。

06 4、違約金部分：

07 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11條約定，本協議書所定條件，經雙方
08 同意切實履行，如有一方不履行之情形，應給付他方違約金
09 200萬元。該條約定乃係考量丙○○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
10 條件所為之約定，所約定之違約金金額相較於丙○○目前擔
11 任美商知微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公司登記資本額為143,70
12 0,000元)，除薪資收入外，尚有股利、租金收入，另亦有
13 不動產資產等經濟能力，並無過高之情。是丙○○既有如上
14 未遵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履行之情，自應依系爭離婚協議書
15 第11條約定，給付乙○○違約金200萬元。

16 5、查兩造於系爭離婚協議書已約明丙○○之給付義務，至丙○
17 ○所提兩造之訊息對話紀錄均不足以證明兩造於簽訂系爭離
18 婚協議書後有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6、8條之約
19 定，詎丙○○竟未依約履行，遲延繳納應負擔之房貸本息、
20 保險費，而該等費用業由乙○○代墊支付，丙○○因此受有
21 免予繳納該等費用之利益，並致乙○○受有損害。則乙○○
22 除得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外，亦得依民法第179條
23 規定請求丙○○償還此部分之不當得利利益。

24 (二)查兩造既已辦妥結婚登記，主觀上均有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
25 意思，且對外亦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生活10多年，並生下1
26 名女兒，縱認兩造間婚姻無效，惟仍成立事實上夫妻關係，
27 得準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是兩造為終結夫妻關
28 係(無論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而簽訂系爭離婚協議
29 書，該離婚協議書就兩造夫妻關係(無論法律上或事實上之
30 夫妻關係)結束後，有關財產分配為具體約定，則無論兩造
31 間婚姻關係是否因欠缺法律要件而無效，僅不生法律上之離

01 婚效果，對於兩造仍具結束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效力，所為之
02 財產約定仍對兩造生拘束力，自難以兩造結婚是否有效，即
03 認定系爭離婚協議書所為之財產約定為無效。是以，系爭離
04 婚協議書有關財產之約定是否生效，核與兩造間婚姻是否有
05 效無涉，無論兩造婚姻是否有效，對於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
06 書之約定請求履行之權利不生影響。

07 (三)兩造昔日原定於96年9月8日在高雄澄清湖圓山飯店舉辦婚
08 宴，並已印製喜帖。然因乙○○孕吐嚴重，故決定縮小婚宴
09 規模，改於96年9月16日在竹北市和平飯店宴請雙方至親。
10 當日參與婚宴者除兩造外，尚有乙○○之母即黃秀華、姐
11 姐即王郁甯（原名：王姿玫）、乙○○之胞弟、丙○○父親
12 即溫慶榮、丙○○之繼母及妹妹。現場擺放婚紗照，惟考量
13 乙○○身體不適，僅行簡單行婚禮儀式，雙方交換項鍊、戒
14 指，接受在場親人祝福，丙○○並致贈結婚金飾，當日黃秀
15 華、王郁甯並於結婚證書上簽章見證婚禮，已據王郁甯證述
16 明確，是兩造之婚宴已符合修法前公開儀式婚之要件，自無
17 結婚無效之情。至溫慶榮證述其未到竹北市餐廳、兩造未結
18 婚等語，核與黃秀華、王郁甯證述內容不符，亦與丙○○所
19 自陳兩造均有偕同家人在竹北市飯店設宴用餐乙事相佐，故
20 溫慶榮所證內容顯與實情不符，不足採信。而黃秀華雖於證
21 述時搞混「訂婚」、「結婚」，惟參以其尚有於結婚證書上
22 簽名，亦可確認竹北市飯店宴客係兩造結婚所舉辦之小型婚
23 宴。綜上，兩造之婚姻自屬合法有效。

24 (四)兩造婚姻係因丙○○外遇生女而生裂痕，故於協議離婚過程
25 中，丙○○主動表示同意給付現金1,000萬（含永豐金帳戶
26 股票價值及存款，不足部分再給付250萬元）、房子1棟（故
27 於離婚協議時約定系爭六家七路房地由丙○○負擔房貸），
28 退休金每年40萬元（故約定由丙○○支付年金保險費，屆期
29 由保險年金給付乙○○退休金），嗣雙方於109年7月14日達
30 成協議後，乃相約於109年7月15日至律師事務所簽署系爭離
31 婚協議書，於協議過程中尚因丙○○討價還價，故將系爭離

01 婚協議書第6條丙○○應給付乙○○250萬元之約定更改為21
02 0萬元，兩造從未達成由丙○○代操股票獲利達1,000萬元以
03 替代210萬元給付義務之協議，是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既
04 係依兩造經磋商後自主意思合意訂立，並在律師及證人之見
05 證下簽署，自屬合法有效。

06 (五)有關丙○○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代墊保險
07 費、房屋貸款及甲○之扶養費，並據以主張抵銷云云，並無
08 理由，茲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為男主外、女主內之約
09 定，即由丙○○負擔家庭經濟，乙○○負責照顧子女家庭之
10 分工方式為家庭付出，即便有自丙○○帳戶扣款給付保險
11 費、房屋貸款及負擔子女扶養費用之情，亦屬丙○○承諾負
12 擔家庭費用之一部，並非為乙○○所代墊，是丙○○本於承
13 諾所為之給付，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其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
14 定請求返還代墊各項費用，自非可採。況且，兩造於系爭離
15 婚協議書第9條亦已約定，雙方同意互不再請求剩餘財產分
16 配、贍養費及其他因本件婚姻關係所生之一切財產上及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丙○○自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

18 (六)本訴部分聲明：1、丙○○應給付乙○○5,301,406元，及
19 其中2,974,8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8
20 日）起、900,10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
21 月2日）起，另1,426,454元自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送達之翌
22 日（即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2、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反請
24 求部分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丙○○本訴答辯暨反請求主張意旨略以：

26 (一)兩造結婚證書上所載日期為96年9月16日，實際上登記日期
27 為97年1月21日，固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先予
28 敘明。

29 (二)兩造原預定於96年9月8日在高雄澄清湖圓山飯店宴客，惟此
30 次宴客因乙○○表示取消而未實際舉行，雖有印製喜帖，惟
31 僅止於印製，並未發送，是兩造並未行任何足使不特定人立

01 可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之定式禮儀。至兩造之家人固於96
02 年9月16日在竹北市和平飯店用餐，惟僅係尋常交往男女雙
03 方家人聚餐而已，並非乙○○所稱之婚宴或簡單婚禮儀式；
04 況當日未預約婚宴廳、現場未將婚紗照擺放於外、未印發喜
05 帖、出席者僅乙○○與丙○○、黃秀華、王郁甯及丙○○父
06 母，並無任何足使不特定人立可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之定
07 式禮儀，即就其現場情狀，不特定人無從認識係舉行結婚儀
08 式禮儀，不符儀式婚之要件。是以，兩造從未舉行任何結婚
09 之公開儀式，顯不合於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
10 要件，依修正前民法第988條第1項之規定，兩造結婚無效，
11 婚姻關係自始即不成立、不存在。故兩造雖於109年7月15日
12 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並於109年7月23日持之向戶政機關為
13 兩願離婚登記，惟因兩造於此之前並未為有效之結婚行為，
14 婚姻關係自始即不存在、不成立，是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簽署
15 及離婚登記自均失所附麗，而均屬無效之行為。

16 (三)若法院認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仍屬有效，惟兩造結婚以
17 來，即由丙○○代為管理經營乙○○之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帳
18 戶(戶名：乙○○，帳號：00000000000000)所連結之證券
19 帳戶(戶名：乙○○，帳號：9A9X-0000000)。此證券帳戶
20 陸續由乙○○存入約2,135,000元、丙○○存入2,375,000
21 元，目的係由丙○○以代操股票之方式投資，並將獲利用於
22 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基金。兩造於109年7月15日簽署系爭離婚
23 協議書時，該帳戶約有790萬元，因雙方合意由丙○○繼續
24 代操股票並待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達1,000萬元，故乃於系
25 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丙○○同意給付乙○○210萬元(即
26 1000萬元－790萬元＝210萬元)，是該條約定之真意乃係以
27 由丙○○繼續代操股票並待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達1,000萬
28 元之方式給付之。嗣丙○○依約繼續為乙○○代操股票，並
29 於110年7月13日使上開帳戶內資產達1,117萬元，足見丙○
30 ○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同意給付乙○○210萬元早已
31 全數清償完畢，甚至實際上一共給付了327萬元(即1,117萬

01 元－790萬元=327萬元），則丙○○並無再依系爭離婚協議書
02 第6條約定給付210萬元之義務。退步而言，縱兩造於離婚當
03 時對於給付現金1,000萬之定義及方式容有誤會，惟雙方已
04 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後變更合意，此觀丙○○所提109年1
05 2月9日LINE通訊軟體對話文字匯出檔內容自明，況乙○○竟
06 自111年起，擅將上開帳戶更換密碼，致丙○○無法再登入
07 上開帳戶，無異將丙○○代操股票獲利之327萬元據為己
08 有，此已超出丙○○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同意給付
09 乙○○之210萬元甚多，詎乙○○不但均未歸還，甚至請求
10 丙○○應再給付210萬元，並無理由。

11 (四)至乙○○雖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第8條約定請求丙○○
12 給付系爭六家七路房地之房貸及保德信人壽之保險費云云。
13 惟兩造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後已合意變更前開約定，即由
14 丙○○幫乙○○代操之股票帳戶內資產及乙○○名下之年金
15 保險金，給付系爭六家七路房地剩餘房貸。是以，丙○○並
16 無再給付房貸及保險費之義務。況且丙○○為乙○○代操股
17 票，於110年7月13日使上開帳戶內資產達1,117萬元，而乙
18 ○○亦於111年起將丙○○多年來代操股票之獲利據為己
19 有，自應依約自行支付房貸本息，乙○○請求丙○○返還代
20 墊房貸本息及保險費之不當得利，顯無理由。

21 (五)綜上，丙○○既無違反系爭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情事，縱以與
22 系爭離婚協議書文字上不同之方式為給付，惟該等給付方式
23 本即係兩造均同意之方式一情，已如前述。是以，乙○○以
24 丙○○違反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11
25 條約定向丙○○請求給付違約金200萬元，顯係視系爭離婚
26 協議書之約定為無物，有違誠信而無理由。況兩造結婚以
27 來，子女扶養費用及家庭生活開支幾乎均由丙○○一人負
28 擔，乙○○對於家庭經濟貢獻甚微。細究系爭離婚協議書之
29 約定，除由丙○○全額給付子女之扶養費（其中包括非親生
30 子女甲○之全額扶養費用）外，乙○○竟無償獲得系爭六家
31 七路房地所有權，並由丙○○繼續為其支付房貸至繳清；丙

01 ○○為乙○○投保之保險，要保人均為乙○○，惟竟由丙○
02 ○繼續為乙○○給付保險費；甚者，乙○○並非無謀生能
03 力，卻進而向丙○○索要贍養費。是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
04 定，乙○○至少獲價值2,200萬元之不動產及780萬元之年金
05 保險，再加以丙○○辛勤研究股市行情操作卻遭乙○○據為
06 己有之1,117萬元股票，乙○○坐擁逾4,097萬元之資產，甚
07 至每年之現金收入即有1,356,964元(計算式見家訴卷一第11
08 2至113頁)，綜觀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無一不是由乙○
09 ○享有全部利益而丙○○負擔全部給付責任。是法院倘認為
10 丙○○有違反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情事，惟該協議書之約定顯
11 已有失公平，則系爭離婚協議書第11條約定之違約金200萬
12 元顯屬過高，爰請參酌上情，酌減上開違約金之數額，以維
13 權益。

14 (六)末查，若法院認丙○○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負有給付義
15 務，惟丙○○與甲○並無真實血緣關係，丙○○與乙○○亦
16 未曾存在有效之婚姻關係，自不符合準正之要件，即甲○無
17 從視為丙○○之婚生子女，丙○○自無扶養甲○之義務。詎
18 自甲○於00年0月00日出生迄至109年7月23日兩造為離婚登
19 記時止，甲○之扶養費均由丙○○負擔，共計150個月。參
20 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中新竹市於110年
21 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7,149元，故丙○○得依民法第17
22 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乙○○請求返還過去代墊甲○之扶
23 養費共計5,583,192元(計算式見家訴卷二第76頁)。又丙○
24 ○於100年12月13日為乙○○投保之保德信人壽「利變型美
25 元年金養老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美元年金養
26 老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美滿人生美元年金
27 給付型養老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要保人均為乙
28 ○○，自應由乙○○自行給付保險費，惟自100年12月13日
29 投保時至109年7月23日兩造為離婚登記時止，乙○○之保險
30 費均由丙○○支付，金額約30萬美金，即新臺幣約9,209,67
31 0元。另丙○○於103年5月26日為乙○○投保之保德信人壽

01 「守護健康終身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及「終
02 身手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要保人均為
03 乙○○，自應由乙○○自行給付保險費。惟自103年5月26日
04 投保時至109年7月23日丙○○與乙○○為離婚登記時止，乙
05 ○○之保險費均由丙○○支付，保德信人壽「守護健康終身
06 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每年保費約56,536元，
07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每年保費
08 約19,576元，代墊時間共計6年又57天，代墊保費共計468,5
09 58元（計算式見家訴卷二第77頁）。而乙○○名下系爭六家
10 七路房地房屋貸款名義人為其本人，自應由其自行償還貸
11 款，惟自購入系爭不動產之98年5月時起至109年7月23日兩
12 造為離婚登記時止，共135個月，均係由丙○○代墊繳納貸
13 款，以每月33,000元計算，則丙○○代墊之款項總額為4,45
14 0,000元（計算式見家訴卷二第78頁）。準此，丙○○自得依
15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上開代墊扶養費、保險費
16 及房貸本息之金錢，並得以此債權，向乙○○主張抵銷。綜
17 上，丙○○對乙○○之債權至少達18,205,507元（計算式見
18 家訴卷二第78頁），丙○○自得以此對乙○○主張抵銷，抵
19 銷後乙○○對丙○○已無任何債權，其訴之請求即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七）本訴部分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22 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家訴卷
23 一第88頁）。反請求部分聲明：1、確認丙○○與乙○○間
24 之婚姻關係不存在；2、認丙○○與乙○○間之離婚無效；
25 3、確認丙○○與乙○○於109年7月15日簽署之離婚協議書
26 無效。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丙○○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成立，為無理由：

29 1、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
30 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96年5月4日修正
31 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按為97年5月23

01 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第4條之1第1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再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2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
03 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修正前民法第982條
04 亦有明文。上開第2項之規定乃程序上舉證責任轉移之特別
05 規定，係為避免曾否舉行公開儀式在舉證上之困難，故規定
06 凡結婚當事人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事後主張雙方未舉
07 行結婚之儀式者，就此項未有結婚儀式之反證，即負有舉證
08 之責任。倘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
09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
10 否認之當事人之請求，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34號裁判
11 要旨參照。至於書立結婚證書及辦理戶籍登記，均非結婚要
12 件。所謂公開儀式，只須結婚當事人舉行定式之禮儀，使不
13 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為已足，至於當時鋪排
14 穿戴為何，在非所問。宴客如係為表達結為夫婦之意義而舉
15 行，而此意義又為與宴者所瞭解，則無論有無世俗所謂拜天
16 地拜高堂等節目，亦不失為公開之結婚儀式，最高法院86年
17 度台上字第145號意旨可資參照。

18 2、查兩造前於97年1月21日向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結
19 婚日期登記為96年9月16日之事實，有乙○○之戶籍謄本、
20 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結婚證書影本等件附卷可佐（見家訴
21 卷一第21頁、第35至37頁，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8號卷〈下
22 稱婚字卷〉第1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實在。是
23 兩造結婚日期既係在民法第982條修正施行前，則兩造結婚
24 之效力如何，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982條規定。又兩造既
25 於民法第982條修正施行前已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則其等
26 之婚姻關係自應推定合法有效。本件丙○○主張兩造並未舉
27 行結婚之公開儀式，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揆諸前
28 開說明，自應由丙○○就兩造結婚欠缺婚姻合法要件舉證證
29 明之，倘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則乙○○就其抗辯事實即
30 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使丙○○受不利判
31 決而駁回丙○○之請求，先予敘明。

01 3、丙○○雖以96年9月16日在竹北市和平飯店用餐當日未預約
02 婚宴廳、現場未擺放婚紗照、未印發喜帖、出席者僅兩造、
03 乙○○母親黃秀華及妹妹王郁甯、丙○○之父母及妹妹等
04 人，僅係尋常交往男女雙方家人聚餐而已，並無任何足使不
05 特定人立可共聞共見認識其為結婚之定式禮儀，主張不符儀
06 式婚之要件等語，並聲請傳喚證人溫慶榮為證，惟此已為乙
07 ○○所否認，並聲請傳喚證人黃秀華、王郁甯為證。經查：
08 (1)證人即丙○○之父溫慶榮到庭證稱：兩造原要結婚，有找飯
09 店，印喜帖，但不知道兩造有無拍婚紗照，伊有看過喜帖，
10 惟喜帖還沒發出去，兩造未告知原因就決定取消婚禮，說不
11 結婚、不請客了，因兩造已成年，此屬他們自己的事，故伊
12 並未追問理由，也沒有通知親朋好友結婚之事。伊不知道也
13 不記得有在竹北和平飯店用餐，也沒有到過竹北餐廳吃飯。
14 兩造婚約取消後，伊就沒有再過問他們的事，至於有沒有在
15 竹北吃飯一點都不重要。每逢過年兩造會帶孩子回來高雄，
16 伊沒有再問兩造結婚了沒，伊認知乙○○的身分就是丙○○
17 的朋友等語（見家訴卷一第207至208頁）。

18 (2)證人即乙○○之母黃秀華到庭證述：兩造有拍婚紗照，不記
19 得是乙○○或丙○○打電話告知要在竹北市和平飯店請1
20 桌，雙方家長見面，當天伊與王郁甯從臺中上來，對兩造穿
21 什麼衣服沒有印象，現場有沒有擺婚紗照也不記得。當天丙
22 ○○、丙○○的父母有在場，印象中丙○○的妹妹也有在
23 場，伊、王郁甯、乙○○均有在場。丙○○當場有拿出項
24 鍊、戒指，有沒有交換和當天有沒有司儀主持、主婚人、證
25 婚人都不記得。結婚證書什麼時候簽不記得，但確實是伊親
26 自簽的等語（見家訴卷一第209至210頁）。

27 (3)證人即乙○○之妹王郁甯到庭證述：兩造有印喜帖、拍婚
28 紗，原訂96年9月8日在高雄澄清湖圓山飯店舉行婚宴，取消
29 的原因是因乙○○身體不舒服常常想吐，故乙○○說他們會
30 取消高雄場，就近舉辦，待決定好時間地點會再通知伊等過
31 去。後來乙○○打電話告知時間地點，伊全家人都到了，伊

01 和黃秀華、伊弟弟是一起去的，對方有丙○○及丙○○父
02 母、妹妹，現場沒有超過10個人，就剛好1桌。當天乙○○
03 穿的跟平常不一樣，比較正式，丙○○穿什麼沒有印象，應
04 該是穿有領子的襯衫，現場有將一本婚紗照放在桌上讓大家
05 翻閱，也有交換項鍊、戒指，兩造有告訴大家他們結婚了，
06 伊有簽結婚證書，當天現場有交換項鍊、戒指、簽結婚證
07 書，也有婚紗照，結婚證書證人部分是伊和媽媽黃秀華現場
08 簽的。因伊與媽媽都不喜歡黃金，但當天所拿出來的項鍊、
09 戒指都是黃金製的，伊心想怎麼不是鑽戒，故印象很深刻，
10 伊等把雙方父母當主婚人，乙○○有告知是要結婚而吃飯，
11 故有要求伊和媽媽帶印章過來，當天不是在包廂，伊等自己
12 1桌，旁邊也有其他客人在，伊等做什麼事情，其他人都看
13 得到等語（見家訴卷一第211至216頁）。

14 (4)綜上，兩造確有於96年9月16日在竹北和平飯店宴客，並有
15 邀請雙方親人到場，在場有兩造、丙○○之父母、妹妹、乙
16 ○○之母親黃秀華及姐姐王郁甯等人，此據證人黃秀華、王
17 郁甯證述明確，亦與兩造所陳相符（見家訴卷一第217
18 頁），堪信實在。至證人溫慶榮所證並未出席竹北和平飯店
19 用餐等語，核與丙○○、乙○○當庭所陳，及證人黃秀華、
20 王郁甯前開所證內容均有扞格（見家訴卷一第209頁、第212
21 頁、第217頁），已難憑採。況且丙○○身為長子，證人溫慶
22 榮對於96年9月8日高雄澄清湖飯店宴客之喜帖是否曾過目及
23 發送等節均可明確陳述，卻對於同年月16日遠自高雄至竹北
24 和平飯店用餐之事一概泛稱全無印象、不重要等語，更對自
25 96年間起迄至109年7月15日兩造協議離婚止，此長達10餘年
26 期間逢年過節會與丙○○一起偕同子女返回高雄探親之乙○
27 ○，竟證述僅認定係屬丙○○女性友人身分等語，其所證內
28 容均顯與常情事理相悖，自難信真實，不足為採。是以，證
29 人溫慶榮所證內容既不足採信，自不足以推認兩造結婚未具
30 備公開儀式之認定。而由證人黃秀華、王郁甯所證兩造於96
31 年9月16日在竹北市和平飯店舉行宴客、兩造之至親均有到

01 場、宴會中有拿出項鍊、戒指，亦有於結婚證書上簽名、蓋
02 章等情均大致相符，足認該餐宴確係為表達兩造結為夫妻之
03 意義而舉行，而此意義亦為在場與宴者所瞭解、認識兩造有
04 結婚之意思。參以當天參加兩造所舉行婚宴之客人有1桌近1
05 0人，亦足認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再依證人王郁甯證稱：當
06 日不是在包廂，旁邊有其他客人在，伊等自己1桌，伊等做
07 什麼事情，旁邊其他人都看的到等語（見家訴卷一第214
08 頁），足見當日用餐場域顯係餐廳之開放空間，得讓不特定
09 之第三人共見共聞，縱兩造當日僅簡單辦理宴客並邀請親人
10 到場，惟衡酌當日在竹北市和平飯店宴客之過程，自無何不
11 可認定為屬對外公示兩造結婚之公開儀式，自符合兩造結婚
12 公開儀式之要件，堪可認定。

13 (5)至證人黃秀華雖曾稱述當日雙方家長聚餐係因商討訂婚一事
14 等語（見家訴卷一第210頁），惟其此部分所證內容核與兩
15 造所陳及證人王郁甯所證內容均俱有不符，已難盡信。再
16 者，證人黃秀華既證稱當日沒有討論買餅等事宜，亦證述確
17 有於結婚證書之證人欄親自簽名，實難認當日係為商討訂婚
18 所為之宴會。復參以證人黃秀華（34年12月6月生）於本院
19 證述（112年5月2日）時已77歲高齡，而該日餐宴距證述時
20 已逾15年之久，則證人黃秀華因年邁記憶退化，且時間久
21 遠，或係混淆或口誤而為前開訂婚等語之證述，是其此部分
22 之證述，尚難採認。

23 (6)綜上所述，兩造既已依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兩造之
24 婚姻關係自應推定合法成立，而丙○○所舉證人溫慶榮之證
25 詞並不可採一情，已如前述，自不足以推認兩造結婚未具備
26 公開儀式之認定，此外，丙○○就其此部分主張，並未能提
27 出其他有利之證據以佐其說，況乙○○亦已就兩造結婚有符
28 合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之法定要件為舉證，揆諸前開說
29 明，應認丙○○此部分之主張，洵非可採。則丙○○起訴請
30 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成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丙○○訴請確認兩造離婚及系爭離婚協議書無效，均無理

01 由：

02 1、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
03 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是夫妻間
04 縱有離婚之合意，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
05 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71年度
06 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丙○○主張兩造間離婚及系爭離婚協議書均屬無效，無非係
08 以兩造既未為有效之結婚行為，故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簽署及
09 離婚登記自均屬無效云云。惟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確屬有效一
10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觀之系爭離婚協議書除經兩造親
11 自簽署外，並有二位證人及見證律師親自簽名見證，再經兩
12 造於109年7月23日共同持之向戶政機關辦理兩願離婚之登
13 記，況丙○○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簽立有何無
14 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是其徒以兩造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之
15 主張，而空言爭執兩造間離婚及系爭離婚協議書均屬無效，
16 自非可採。從而，丙○○請求確認兩造離婚及系爭離婚協議
17 書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丙○○辯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所約定之真意乃係由丙○
19 ○繼續代乙○○操作股票，並待乙○○名下系爭證券帳戶內
20 資產達1,000萬元之方式給付所約定之210萬等語，並無理
21 由：

22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願離婚時，基於
24 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法令強制規定及公序良
25 俗之情形下，離婚之兩造非不得經由離婚協議就子女監護權
26 歸屬、贍養費之給付、財產歸屬或其他條件為約定，此既係
27 本於兩造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兩造自均應受其拘
28 束。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
29 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30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31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

01 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足資參
02 照）。又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
03 時，應從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
04 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
05 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
06 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08 2、查兩造於109年7月15日協議離婚，並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
09 雙方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男方同意給付女方210
10 萬元整，給付方式為：第一期70萬元於110年12月31日前、
11 第二期70萬元於111年12月31日前、第三期70萬元於112年12
12 月31日前匯入女方帳戶（永豐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
13 0000000，戶名：乙○○）至給付完畢為止。」等語，有系
14 爭離婚協議書附卷可稽（見家訴卷一第15至19頁），且為兩
15 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真實。是兩造既基於自主意思合意簽署
16 系爭離婚協議書，自應受契約拘束一情，即堪認定。

17 3、至丙○○雖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提出被證3、13、14、15兩
18 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等件為證（見家訴卷
19 一第130頁、第197至200頁、第251至461頁）。惟查：

20 (1)兩造結婚以來，乙○○名下系爭證券帳戶即由丙○○代為操
21 作管理，而該帳戶乃兩造所稱「嘎咩基金帳戶」，原係約定
22 由兩造陸續存入資金，交由丙○○以代操股票之方式投資，
23 並將獲利用於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基金，嗣乙○○陸續存入2,
24 135,000元，丙○○則陸續存入2,375,000元之情，為兩造所
25 不爭執，自堪信實在。

26 (2)次查，茲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之磋商及擬定過程，
27 論述如下：

28 ①乙○○於兩造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前之109年5月19日傳訊詢
29 問丙○○：「搞不清楚自己在跟你分開之後可以擁有多少？
30 可以幫我算算嗎？」等語，經丙○○回覆：「簡單啊，房子
31 一棟，現金1,000萬，退休金每年40萬元」等語。嗣乙○○

01 於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前1日即109年7月14日，傳訊
02 丙○○告知：「…條件大概就我們口頭上談過討論過的，把
03 生活經濟和義務歸屬做個書面了結～不過現在那個嘎咩帳戶
04 怎麼填滿呢，我寫了250萬，想說你說要給現金一千萬，目
05 前含股票的現值約839萬，填滿一千是再補160萬，但有兩百
06 多萬是我放進去的，如果要把我的算進去，你其實只加140
07 就是只有給我八百萬喔，如果完全不想多付，就別再說給我
08 一千啦，要幫忙理財累積財富請多多益善。」、「以下確
09 認，律師那謄寫協議書細項：1. 房子貸款繳清（本金2,547,
10 000）。2. 嘎咩基金帳戶再存250萬。…」各等語，有乙○○
11 所提丙○○所不爭執之原證7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附
12 卷可稽（見家訴卷一第161至162頁），依此足悉，丙○○於
13 兩造協議離婚條件時，已明確向乙○○表明會給付乙○○房
14 子一棟、現金1,000萬元、退休金每年40萬元，而關於系爭
15 1,000萬元現金之給付方式，乃因丙○○代為操作乙○○前
16 開證券帳戶投資股票有獲利，故雙方協議逕以系爭證券帳戶
17 現值加以結算，但因系爭證券帳戶內尚有乙○○前所陸續存
18 入之現金200餘萬元，此當不屬於丙○○所為之給付，故乙
19 ○○於協議時重申應扣除其先前已存入之200餘萬元款項，
20 是乙○○以丙○○承諾願給付1,000萬元，扣除前開傳訊丙
21 ○○時系爭證券帳戶現值約為839萬元估算，再扣除其前所
22 存入200餘萬元之自有資金，粗估暫擬丙○○尚應給付之金
23 額為250萬元一情，即堪認定，則乙○○就此部分主張核與
24 其所提前開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內容相符，堪認尚非
25 子虛。

26 ②嗣兩造於翌日即109年7月15日至律師事務所簽署系爭離婚協
27 議書，據證人即系爭離婚協議書之見證律師許民憲到庭證
28 稱：伊負責處理兩造離婚協議書之擬定及見證，乙○○係透
29 過學姐介紹伊擬定離婚協議書初稿，初稿擬定後，乙○○有
30 提供丙○○參考，兩造於109年7月15日至伊事務所簽署系爭
31 離婚協議書前，伊與丙○○沒有聯繫，主要是乙○○請伊擬

01 定離婚協議書。關於系爭離婚協議書前後共修正3次，主要
02 是修正第3條、第6條約定，第3條是修正加上「每月應給
03 付」及「至清償完畢為止」等語，第6條是就給付金額及方
04 式做修正，關於第6條原係約定丙○○應一次給付250萬元，
05 且需提供面額250萬元之本票，最終簽訂之版本調整修正為
06 給付210萬元，且分3期給付，關於調整成210萬元是兩造在
07 簽約當天自己討論的，此涉及丙○○的給付，應該是丙○○
08 依照原本約定給付有困難雙方才做調整，雙方調整金額時，
09 伊並未聽到股票相關的事情。伊沒有印象兩造有提及丙○○
10 有代乙○○操作其名下之股票帳戶，且係由丙○○將該股票
11 資產操作達1,000萬元之方式給付第6條之210萬元，或該股
12 票帳戶資產金額達1,000萬元時即無須給付210萬元等情，若
13 雙方有這樣的約定，伊一定會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明確記載
14 約定。當天所簽署之系爭離婚協議書是最後定稿的版本，伊
15 就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各該條款均有逐條朗讀，並與雙方確認
16 是否同意，經雙方均無意見後才簽署等語綦詳（見家訴卷二
17 第6至11頁）。此核與乙○○所陳：原本雙方講好是由丙○○
18 給付250萬元，但簽約時丙○○只願給付210萬元，故雙方將
19 金額調整為210萬元，且係依丙○○之要求約定分3年給付等
20 語相符（見家訴卷一第233至234頁、家訴卷二第309至310
21 頁），參以，兩造於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雙方除同意終
22 止身分上之夫妻關係外，其等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亦即確
23 定，而關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丙○○同意給付乙○
24 ○210萬元，金額非微，衡諸丙○○為碩士畢業，目前擔任
25 美商知微電子公司臺灣區總經理，學經歷俱佳，倘兩造就系
26 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之真意乃係以由丙○○繼續代乙○
27 ○操作股票，並待乙○○名下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達1,000
28 萬元之方式給付所約定之210萬元，雙方自會就此明確約定
29 記載於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以明雙方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
30 係，並杜日後爭議，豈可能就此事涉兩造權利義務關係之重
31 要事項均未有所約定記載，則丙○○此部分所辯顯與常情事

01 理相違，已難遽採。再細繹丙○○所提被證3、13、14、15
02 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等訊息內容均無法
03 證明其前開所辯內容為真，此外，丙○○就其此部分所辯並
04 未能另舉他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所辯難信真實。

05 (四)兩造未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第6條之約定內容：

06 1、丙○○辯稱兩造於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已合意變更由丙
07 ○○繼續代乙○○操作股票，並待乙○○名下系爭證券帳戶
08 內資產達1,000萬元之方式，以給付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所
09 約定之210萬元等語，固據其提出被證3、13、14、15兩造LI
10 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等件為證（見家訴卷一第
11 130頁、第197至200頁、第251至461頁），惟查：

12 (1)依丙○○所提被證14、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文字
13 匯出檔固足悉乙○○有於109年12月9日兩造LINE對話時提
14 及：「這是當初你說的，結果現金一千萬裡也是有至少兩三
15 百萬我放進進去的，沒關係，全部到一千就好，但至今尚未
16 有。離婚協議多了孩子們的教育和生活費，如此而已，不需
17 要拖欠吧」等語，惟細繹當日訊息，乃係乙○○提醒丙○○
18 翌日10號要轉帳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惟丙○○回覆：年
19 底要付保險和過年，先拖欠2個月，2月再開始給付，並請乙
20 ○○先記帳等語，但乙○○並未同意，反提及若要拖欠也必
21 須白紙黑字寫清楚等語，至丙○○雖提及：「910快1000
22 了」等語，惟據乙○○回應：「你之前口頭說好的也沒達成
23 啊」等語，經丙○○回覆：「不是神沒辦法」等語，嗣丙○
24 ○再提及：「退休金在付，現金累積到900，房貸也在付」
25 等語，乙○○則回應前開「這是當初你說的，結果現金一千
26 萬裡也是有至少兩三百萬我放進進去的，沒關係，全部到一
27 千就好，但至今尚未有。離婚協議多了孩子們的教育和生活
28 費，如此而已，不需要拖欠吧」等語，其後乙○○並一再重
29 申表示：「明天十號，是別拖吧，協議內容是一次不付視同
30 全部到齊」、「協議部分還是請按照上面約定…」、「剛剛
31 律師那邊說協議書上的條款是有強制執行的法律約束力

01 的…」各等語，此觀被證14、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
02 及文字匯出檔等訊息內容自明（見家訴卷一第199至200頁、
03 第316至318頁），依此可證乙○○於兩造當日之訊息對話
04 間，始終嚴守並提醒丙○○應履行系爭離婚協議書約款內
05 容，並無意更動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及未成年子女扶
06 養費給付之期限及方式，則丙○○所提前開兩造LINE對話訊
07 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等文書證物，尚不足以資為兩造已
08 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之有利認定。

09 (2)又觀之丙○○所提被證13、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
10 文字匯出檔足悉，丙○○有於110年4月20日傳訊告知乙○
11 ○：「媽咪的股票1000萬元了」等語，據乙○○回應：「還
12 要繼續加油嗎？一千萬裡有媽咪的兩三百吧，如果用現有的
13 繼續操作，再賺兩百容易嗎？這樣就不用補了」等語，經丙
14 ○○回覆：「媽咪存213.5萬，巴比存260萬，兩隻紅包30萬
15 元萬，其餘是複利投資賺的。本來就說我負責累積到1000，
16 沒說一定要補！這個戶頭每年以平均10%增加」等語，惟據
17 乙○○回應：「那巴比還要繼續操作嗎？」、「或是幫忙看
18 一下哪些可以先賣一賣的，放在股票上的太多了」、「…我
19 也不喜歡計較，當時是因為爸比說要給一千萬現金，我才認
20 真算進去，也寫進協議書，但我知道你並不想承受這一部
21 份，每個女人都在跟你討錢，感覺一定很差，感情債都是用
22 錢債來償，我懂你的不開心」各等語（見家訴卷一第197
23 頁、第366頁），從之依兩造當日之對話訊息可知，乙○○
24 雖能同理丙○○之壓力，但其自始至終均未同意丙○○所稱
25 「沒有一定要補」的說法，反重申表明當時是因丙○○自己
26 承諾願給付1,000萬元現金，故雙方始明確約定在系爭離婚
27 協議書內之締約緣由，則丙○○所提前開兩造LINE對話訊
28 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等文書證物，亦不足以資為兩造已
29 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約定之有利認定。

30 (3)至依丙○○所提被證3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見家訴
31 卷一第130頁）固足認乙○○系爭證券帳戶於110年7月13日

01 之證券價值為8,492,667元，加計斯時系爭證券帳戶交割戶
02 之存款餘額為2,685,276元，總價值達11,177,843元，甚依
03 乙○○所提系爭證券帳戶累積至111年2月底證券價值為8,42
04 9,400元，加計斯時系爭證券帳戶交割戶之存款餘額為3,00
05 8,494元，總價值達11,437,894元，此有系爭證券帳戶往來
06 明細表、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家訴卷
07 二第275至303頁），惟系爭證券帳戶原即有乙○○前所存入
08 之2,135,000元，則扣除乙○○前所存入之資金，系爭證券
09 帳戶截至丙○○因自己忘記原所設定之密碼，致其自111年3
10 月1日起無法再登入操作系爭證券帳戶為止，系爭證券帳戶
11 價值加計該證券帳戶交割戶之存款餘額算至111年2月底，其
12 總額仍不足1,000萬元（即00000000-0000000=000000
13 0），是縱丙○○曾提議希以操作乙○○之系爭證券帳戶累
14 積資產達1,000萬元以免除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所定210萬
15 元之給付義務，惟截至111年2月底，甚無法達成其所提議變
16 更之條件，更難認兩造就此業已達成合意變更約款之共識，
17 則丙○○此部分所辯要難採信。此外，再遍觀丙○○所提被
18 證13、14、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文字匯出檔之其
19 他訊息內容，亦均無法證明丙○○上開所辯內容為真，則丙
20 ○○此部分所辯，洵難遽採。

21 2、丙○○又辯稱兩造業已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關於
22 系爭六家七路房地房貸之給付方式為由丙○○幫乙○○代操
23 之證券帳戶內資產及以乙○○名下之年金保險金給付剩餘房
24 貸等語，雖據其提出被證5、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
25 及文字匯出檔等件為證（見家訴卷一第132頁、第251至461
26 頁）惟查：

27 (1)依丙○○所提前開被證5、15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及
28 文字匯出檔足悉，丙○○有於110年12月28日傳訊向乙○○
29 表示：「一件事跟媽咪商量一下。你這個月開始領年金，一
30 年40萬左右，拿這筆錢付你的房貸好嗎？畢竟那是你的房
31 子，把比沒分的。」、「其他的錢沒少，一個月6萬，股息

01 一年也快40萬，Tax Free超過百萬也夠用了」等語，經乙○
02 ○回應：「剛領到一筆13萬的，明年底另一筆才會進來對
03 嗎？」、「另一筆是快27萬嗎？還是美金跌到現在也沒那麼
04 多？」、「可以幫我把一些可賣的股票賣一賣然後付清房貸
05 嗎？」等語，據丙○○回覆：「房貸剩多少？」、「明年6/
06 00 0000usd, 12/00 0000usd，共8000元」、「後年13000美
07 金一直到掛掉」等語，經乙○○回應：「那明年底再說
08 啊」、「這樣才能用年金付房貸…，應該還剩兩百多萬
09 吧」、「所以幫我用股票的錢付一付，付清好了」等語，據
10 丙○○再回覆：「應該不到200萬，永豐帳戶有270萬現金可
11 以付，我再慢慢賣股票把現金抽出來」等語，再經乙○○回
12 應：「還一還、趁高價賣一賣，去租房子」等語，丙○○則
13 回覆：「但房子有感情寄託，要放下不容易」等語，經乙○
14 ○再回應：「等我年金領滿再說吧，今年底才領5000，現在
15 美金超低的」、「房子以後留給咩」等語，據丙○○回應：
16 「不用股票還清嗎？」、「這些年金都是我辛苦繳的，拿來
17 還貸款也都算我出的。你一毛沒少」等語，經乙○○再回
18 應：「巴比知道這些都違反協議吧…去年那樣今年這樣，明
19 年還會怎樣…媽咪心驚膽跳啊」、「明年我猜是醫療保險不
20 付了」、「對吧」等語，丙○○則回覆：「你有一半以上的
21 資產，收入又不低，tax free, 受益人也不是我，我付很不是
22 滋味」等語。嗣乙○○於翌（29）日再傳訊丙○○：「現
23 在的狀況也不可能真的賣房子換錢…等我年金領到三萬多再
24 說吧…巴比再多繳一年房貸也沒差，對我來說也是有助益
25 的，…是被那邊逼急了，要收回本來的承諾？」等語，丙○
26 ○則回應：「算了」、「找一堆人逼宮，有誰是站在我這邊
27 的，加油添醋一堆。股票不穩，現金拿出來…令人作噁」、
28 「不講了，what a shit!」、「庚子賠款人家還幫忙蓋大學
29 內」等語（見家訴卷一第132頁、第435至437頁）。是觀之兩
30 造前開line對話訊息內容可知，丙○○固有提及希以乙○○
31 所領取之保險年金給付系爭六家房地房貸之建議，惟乙○○

01 自始至終均未表同意，至雙方固曾提到賣股票以清償房貸一
02 事，惟兩造因討論前開事宜已互有情緒，且意見相左，彼此
03 奚落，故雙方並未就此再加討論或達成共識，自難認兩造業
04 已合意變更系爭協議書第3條關於系爭六家七路房地房貸之
05 給付方式為由丙○○幫乙○○代操之證券帳戶內資產及以乙
06 ○○名下之年金保險金給付剩餘房貸之情為真，此外，丙○
07 ○就其此部分所辯並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據方法以佐
08 其說，則其此部分所辯，亦難信採。

09 (2)至丙○○另辯稱其為乙○○代操系爭證券帳戶，於110年7月
10 13日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已達11,170,000元，則乙○○既已
11 於111年3月間起拒絕讓伊繼續代操系爭證券帳戶，並將伊代
12 操股票之獲利所得全數據為己有，自受有不當得利，應自行
13 以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清償系爭六家七路房地剩餘房貸云
14 云，固據其提出被證3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為證（見
15 家訴卷一第130頁）。惟查，丙○○於兩造協議離婚時，承
16 諾願給付乙○○房子一棟，故雙方乃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
17 條約定：「門牌號碼新竹縣○○市○○里○○路00號8樓
18 之房地為女方（即乙○○）單獨所有，男方（即丙○○）同
19 意前開房地之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均由其負擔，男方應按月
20 將前開房地每月應給付之銀行貸款及利息匯入女方帳戶（合
21 作金庫竹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乙○○）
22 至清償完畢為止。」等語，此觀系爭離婚協議書內容自明
23 （見家訴卷一第17頁），本件丙○○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於
24 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已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條
25 所約定之給付方式乙節，業如前述，則丙○○自負有依系爭
26 離婚協議書第3條約定將系爭六家七路房地房貸清償完畢之
27 義務，此與乙○○系爭證券帳戶內資產多少無涉，是丙○○
28 辯稱乙○○應自行以系爭證券帳戶內之資產清償系爭六家七
29 路房地剩餘房貸云云，已乏所據。次查，兩造協議離婚後，
30 乙○○之系爭證券帳戶仍繼續交由丙○○代為投資操作，嗣
31 於111年3月間乃係因丙○○自己忘記系爭證券帳戶原所設定

01 之密碼，致無法再登入操作系爭證券帳戶，因斯時雙方已因
02 丙○○曾拖欠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且有不願再依系爭離
03 婚協議書之約定給付房貸等事發生齟齬之情，已詳如前述，
04 亦有乙○○所提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畫面附卷可佐（見家
05 訴卷二第274頁），故乙○○始拒絕讓丙○○再代為操作管
06 理系爭證券帳戶，惟系爭證券帳戶本屬乙○○所有，兩造於
07 協議離婚時既未明確約定乙○○委託丙○○代為操作系爭證
08 券帳戶之期限，則乙○○自有隨時終止拒絕丙○○繼續代為
09 操作經營系爭證券帳戶之權利，自難認乙○○受有何不當得
10 利，則丙○○據此抗辯乙○○應自行以系爭證券帳戶內之資
11 產清償系爭六家七路房地剩餘房貸云云，亦難採信。

12 (五)乙○○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6、8、11條之約定，請求丙
13 ○○給付5,301,406元，為有理由：

14 1、乙○○主張丙○○自111年2月之後，並未依系爭離婚協議書
15 第3條之約定給付系爭六家七路房貸本息，迄至113年6月
16 止，累計房貸本息970,23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全數由乙
17 ○○墊付，又未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6條之約定按期給付210萬
18 元之款項，及未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8條之約定約給付保險
19 費231,176元（詳如附表二所示），全數均由乙○○墊付等
20 情，業據其提出名下合庫竹塹分行帳戶之存摺影本、家族保
21 單清單、交易明細、乙○○繳付保費資料及續期保險費送金
22 單等件為證（見家訴卷一第25至27頁，卷二第27頁、第57至
23 61頁），而丙○○對其未依約按期匯付及繳納前揭款項之情
24 並不爭執，至其就此部分所辯兩造業已合意變更系爭離婚協
25 議書部分約款云云，並非可採，均稽如上述，則丙○○既已
26 簽立系爭離婚協議書，自應受契約拘束，負有依前開約定給
27 付之義務。從而，乙○○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契約法律關
28 係，請求丙○○依約負擔系爭六家七路房地之房貸本息970,
29 230元、210萬元及保險費231,176元，合計共3,301,406元，
30 即有理由。

31 2、乙○○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11條約定，請求丙○○給付違約

01 金200萬元，為有理由：

02 (1)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
03 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
04 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
05 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
06 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
07 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
08 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09 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
10 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
11 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
12 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
13 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
14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
15 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而當事人於
16 契約中將違約金與其他之損害賠償（廣義，凡具有損害賠償
17 之性質者均屬之）併列者，原則上應認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
18 罰性違約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

20 (2)經查，觀諸系爭離婚協議書第11條約定「本協議書所定條
21 件，經雙方同意切實履行，如有一方不履行之情形，應給付
22 他方違約金200萬元。」等語（見家訴卷一第18頁，下稱系
23 爭違約金約款），由其文義可知該違約金係為確保兩造能遵
24 期依約履行之目的，倘有不為，即持續課令給付違約金之懲
25 罰效果，以防免怠於履行，是該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預定性
26 質，而係為防免當事人事後毀約或怠於履約，另課與其強制
27 履行之懲罰性義務，核屬懲罰性違約金；既非損害賠償預定
28 性質，自不以當事人受有實際損害為必要，先予敘明。

29 (3)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30 法第252條固定有明文。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
31 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

01 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
02 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
03 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又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
04 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05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06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況違約金之
07 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
08 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
09 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
10 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
11 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
12 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
13 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
14 重，使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
15 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65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4)丙○○雖辯稱兩造婚姻關係期間，家庭生活開支幾乎全由其
17 一人負擔，離婚後乙○○獲得高額之不動產與年金保險，並
18 將丙○○辛苦研究股市行情操作價值11,170,000元之股票據
19 為己有，而主張系爭違約金約款顯屬過高云云。惟丙○○於
20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外遇生女，並於108年3月12日認領外
21 遇所生之女，此觀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自明（見
22 家訴卷一第35頁），嗣兩造協議離婚，丙○○主動提出乙○
23 ○於離婚後可取得房子1棟、1,000萬元款項及每年40萬元退
24 休金之離婚條件，有兩造LINE對話訊息內容附卷可憑（見家
25 訴卷一第161頁），是兩造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後，乙○○
26 縱取得前揭不動產等財物，亦係依丙○○所為之承諾及出於
27 與丙○○共同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所為之約定，難認有何不
28 公平之情。又就系爭違約金約款之約定過程，據證人許民憲
29 律師到庭證稱：因為這個契約涉及很多財產給付，並有給付
30 期限約定，乙○○擔心丙○○違約，才有違約金約定，雙方
31 對這個條款都沒有意見，也願意簽署，當天所有的協議書內

01 容，伊均有逐條朗讀，並與雙方確認是否同意，雙方均無意
02 見後才簽署，第11條也是同樣的情況。伊有就條文說明，若
03 雙方有不依約履行的情形，他方應給付違約金，就違約金的
04 性質，伊沒有特別說明，因為寫懲罰性違約金，有些當事人
05 會認為是對他的懲罰等語（見家訴卷二第8頁、第10頁）。故
06 丙○○明知系爭違約金約款如上，仍願意簽署，堪認其當已
07 評估自己履約之意願及能力，丙○○對於拒不履約之風險當
08 已知之甚明，自當受上開違約金條款所拘束。

09 (5)第查，本件丙○○違反系爭離婚協議書未如期匯付及繳納系
10 爭六家七路房地之房貸本息970,230元、210萬元及保險費23
11 1,176元等情，均係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所致，核與乙○
12 ○無涉，又依丙○○所陳其為碩士畢業學歷，且於美商知微
13 電子公司擔任臺灣區總經理，月薪30萬元等語（見家訴卷一
14 第220頁），再觀之其110年度給付所得總額為4,730,283元、
15 111年度給付所得總額為4,977,737元、112年度給付所得總
16 額為5,520,083元，名下有多筆房屋、田賦、投資，此有其
17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見家訴卷一第
18 45至49頁、卷二第246至266頁），堪認其學經歷俱佳、財力
19 豐厚，是本院審酌兩造書立系爭違約金約款及丙○○違約等
20 情狀，如未課令丙○○給付具相當懲罰效果之違約金，恐使
21 其徒生刻意違約以謀取原非歸屬於自身利益之不當意圖，如
22 此將與系爭違約金約款係課與兩造應為強制履行之目的及誠
23 信原則相違。基此，系爭違約金約款堪認合理可採，本院無
24 庸再就違約金予以酌減，則丙○○辯稱系爭違約金之金額應
25 予酌減云云，不足採信。

26 3、綜上，乙○○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3、6、8、11條之約定，
27 請求丙○○依約負擔系爭六家七路房地之房貸本息970,230
28 元、給付210萬元、保險費231,176元及違約金200萬元，合
29 計5,301,406元（計算式：970,230 + 2,100,000 + 231,176 +
30 2,000,000 = 5,301,406），即為有理。

31 (六)丙○○主張抵銷之抗辯，為無理由：

01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2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4 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之規
05 定自明；若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縱他人因而受有損
06 害，亦無許他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餘地，最高法院76年度
07 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當得利所稱之「無法律
08 上之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如給付係為一定目的
09 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此種給付目的通常係基於當事人
10 間之合意，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是當事人間之給
11 付若本於其等間之合意而為之，即難謂其給付為無法律上之
12 原因；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
13 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
14 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
15 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
16 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
17 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
18 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丙○○主張以為乙○○代墊甲○之扶養費4,072,305元、保
20 險費9,678,228元及系爭六家房地貸款4,455,000元之不當得
21 利債權主張抵銷云云，固據其提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
22 調查表、保險單、銀行歷史帳戶對帳單及其中國信託銀行帳
23 戶之存款明細等件為證，而乙○○對於甲○確非丙○○之親
24 生子女，且丙○○有支付前開款項之情雖不爭執，惟否認受
25 有不當得利，是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丙○○就乙○○因其
26 給付而構成不當得利，且對乙○○取得前開不當得利之抵銷
27 債權舉證以資證明。然查：

28 (1)就丙○○主張為乙○○代墊甲○扶養費部分：

29 經查，丙○○主張甲○並非其親生子女乙節，業據其提起確
30 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親字第4號判決確
31 認丙○○與甲○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有本院112年度親字

01 第4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家訴卷二第218至220頁），並
02 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閱明屬實，自堪信實在。惟查，丙○○
03 經乙○○於懷孕期間告知得悉甲○恐非其親生子女後，兩造
04 乃於甲○00年0月00日出生後，共同偕同甲○至臺中厚昇醫
05 事檢驗所進行親子血緣鑑定，經鑑定結果認定甲○確實並非
06 丙○○之親生子女一情，為丙○○所自陳（見家訴卷一第21
07 8頁），然丙○○確知甲○並非其親生子女後，仍向乙○○
08 表達會將甲○當親生子女一般養育，好好對待甲○等語，除
09 據乙○○陳述明確外（見家訴卷一第218頁），且有乙○○
10 所提丙○○先後於97年3月12日、同年3月21日所傳送之電子
11 郵件訊息內容附卷可佐（見家訴卷一第160頁），並據丙○○
12 坦承：甲○出生後確將甲○視如己出，雙方以父子相稱，親
13 子感情不錯等語明確（見家訴一卷第218、219頁），依此足
14 見自甲○出生後，丙○○已確知甲○並非其親生子女之情形
15 下，仍表達願將甲○當親生子女般養育，且自甲○出生後迄
16 至兩造協議離婚止，此長達12餘年之期間，丙○○均自願給
17 付甲○之扶養費，堪認此或屬丙○○對於甲○之恩惠或贈
18 與，均難認乙○○受有何不當得利，是其以過去代墊甲○之
19 扶養費4,072,305元主張乙○○受有不當得利云云，難認有
20 據。

21 (2)就丙○○主張為乙○○代墊保險費及系爭六家房地貸款部
22 分：

23 經查，檢閱丙○○所提出之乙○○保德信保險單、丙○○名
24 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各類存款
25 歷史對帳單內容及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
26 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見家訴卷一第133至135頁、第138
27 至144頁，卷二第80至209頁）足悉，丙○○自106年12月21日
28 起至110年10月7日止，以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支付乙○○保
29 德信保單之保費，且自98年5月5日起至109年7月12日止，以
30 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支付系爭六家七街房地貸款，觀之前揭
31 保費及房貸支出均係按期給付且具連續性，並繳付期間長達

01 數年，參以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係採男主外、女主內，即
02 由丙○○負擔家庭經濟，乙○○負責照顧子女家庭之分工方
03 式為家庭付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即便有自丙○○前開
04 銀行帳戶扣款給付前揭保險費、房屋貸款之情，堪認亦係兩
05 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就由丙○○支付該等保費及房貸一
06 事已達成合意，兩造既已就由丙○○負擔該等支出達成合
07 意，且丙○○按期給付系爭保費近4年，給付系爭房貸更長
08 達11餘年，除未能舉證證明其非出於己願支付該等費用外，
09 甚於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就此亦未曾有所主張或爭執，堪
10 認前開款項確均係屬本於合意所為之給付，則丙○○本於不
11 當得利法則，主張對乙○○有該等債權，亦難採信。

12 (3)綜上所述，丙○○主張以為乙○○代墊甲○之扶養費4,072,
13 305元、保險費9,678,228元及系爭六家房地貸款4,455,000
14 元之不當得利債權為抵銷，惟依其所舉證據，均無從證明其
15 對乙○○有該等債權，是其抵銷之主張，要難認有據。

16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5 項、第203條有明文。查乙○○得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
26 請求丙○○給付5,301,406元一情，已詳如前述，而揆諸上
27 揭說明，有關丙○○應給付乙○○之上開金額，乙○○請求
28 其中2,974,8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18日
29 (於111年9月7日寄存送達，於111年9月17日發生送達效
30 力，見家訴卷一第57頁)、其中900,10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送
31 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日起，及其餘1,426,454元自民事言詞

01 辯論意旨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2 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乙○○依兩造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丙○○
04 ○給付乙○○5,301,406元，及其中2,974,852元自111年9月
05 18日起、其中900,100元自112年2月2日起，及其餘1,426,45
06 4元自113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核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丙○○請求確
08 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離婚無效及系爭離婚協議書無
09 效，則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乙○○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
11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丙○○陳明願供擔保
12 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亦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3 併宣告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

25 附表一：系爭六家七路房地之房貸本息金額
26

期間	金額(新臺幣) (計算式：每月貸款本息×繳納月數=代墊金額)
111年2月至同年6月	165,450元 (33,090×5=165,450)
111年7月至同年9月	99,870元

(續上頁)

01

	(33,290×3=99,870)
111年10月至同年12月	100,140元 (33,380×3=100,140)
112年1月至同年3月	100,410元 (33,470×3=100,410)
112年4月至同年6月	100,680元 (33,560×3=100,680)
112年7月至113年6月	403,680元 (33,640×12=403,680)
總計	970,230元

02

附表二：保險費金額

03

期間	金額(新臺幣)
111年5月26日	「守護健康終身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536元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576元
112年5月26日	「守護健康終身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956元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576元
113年5月26日	「守護健康終身醫療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956元
	「終身手術醫療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576元
總計	231,176元